

# 廊坊广播电视大学文件

廊电大校字[2008]9号



## 关于开办“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”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校：

“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”是教育部组织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的面向农业、面向农村、面向农民的远程高等教育，作为开放教育试点的有机组成部分，由中央电大进行统一管理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校申报开办“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”项目，视为“试点教学点”。试点教学点由市校遴选、评估、推荐，由省级电大初选，报中央电大审核确定。试点教学点纳入“中央电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”教学点统一管理。

为了加强“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”教学管理工作，中央电大、省电大要求各市级电大日常要强化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分校试点教学点教学管理工作的督查。2006年3月，河北省电大印发了《关于印发〈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关于“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”教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冀电大校字[2006]27号）。2008年4

月，河北省广播电视大学又印发了《关于2008年秋季园艺学专业及“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”招生申报工作的通知》。上述文件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试点教学点的申报和建设，日常教学管理任务，工作环节和工作程序及市电大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分校试点教学点的管理职责，都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和说明。望各县（市、区）分校严格按照中央电大、河北省电大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“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”的教学管理工作，市校将按照相关要求加强督导检查。

为便于全市试点教学点的统一管理，依照中央电大、省电大的文件精神，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，现就各县（市、区）分校开展“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”有关具体问题作如下规范和说明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分校必须从电大发展战略的高度来认识和对待“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”的重要性，进一步提高认识、规范管理、明确职责。要积极宣传、沟通，取得当地党委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，真正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，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、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大作用。

二、“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”是由教育部组织、中央电大实施的面向“三农”的远程高等教育，因而在生源上有一定的限制。各县、市、区分校在招生工作中要注意把握：原则上“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”以招收涉农工作和与“三农”工作相关的学员为主。

三、关于学费等问题：

1、《中央广播电视大学“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”试点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电校教字[2004]021号）对于收费问题有明确规定。收费项目：“县级电大按照当地物价部门已批准的开放教育试点收费项

目进行收费”。收费标准：“参照开放教育试点现行收费标准，考虑到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和学生实际承受能力，各级电大适当降低收费标准”。

2、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和教育教学成本核算，考虑到各县(市、区)经济发展的不同，“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”的收费标准，按照开放教育的收费标准降低20%执行(40元/学分)。此外，允许收取注册建档费50元/生、招生费20元/生。

3、按照河北广播电视大学《关于调整开放教育管理费及部分办学形式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冀电大校字[2007]98号)要求，各县(市、区)“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”须上缴的费用为：

(1)、注册建档费40元/生(含由市电大代收、上缴省电大中央电大的注册建档费30元/生)。

(2)、课程学分费11元/学分(含由市电大代收、上缴省电大中央电大课程学分费6元/学分)。

(3)、课程考试费14元/门(含由市电大代收、上缴省电大中央电大课程考试费12元/门)。

(4)、实践环节管理费40元/生(含由市电大代收、上缴省电大中央电大实践环节管理费25元/生)。

廊坊广播电视大学

2008年5月5日